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合資格美國證券」 指 經常在(i)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所條例》(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第6條登記的國際證券交易所或(ii)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NASDAQ)進行買賣的任何美國證券，而該等證券不屬(x)新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下稱《收入法》）第897條所界定的美國不動產權益，或(y)根據《收入法》第1445(e)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信託或房地產投資信託，或(z)根據《收入法》第1446條可被預扣稅款的合夥商行；

第二十八章

資料的披露

2805. 結算公司可透過香港交易所的網站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或人士向公眾提供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所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數量(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持倉除外，除非有關人士同意)。該前述向公眾提供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所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數量於結算參與者，基於任何理由下終止其參與資格後將仍繼續供公眾查閱。